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兒勝龍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選任辯護人 謝維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5631號)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原易字第243號)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胡兒勝龍犯非法持有刀械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武士刀(編號0000000-0號)1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胡兒勝龍明知武士刀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擅自持有，竟基於未經許可非法持有刀械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底取得武士刀1把(編號0000000-0號)後，藏放在其平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廂而持有之。嗣因其於同年7月14日7時15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至花蓮縣秀林鄉省道臺9丁線53.4公里處北上車道旁之永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工地竊取電纜線(所涉竊盜罪部分業經另案判決有罪)，並於駕車離開之際為警予以攔停，並在上開車輛後車廂內當場查獲上開武士刀1支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兒勝龍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113年8月12日花警保安字第1130040375A號函暨所附花蓮縣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(警卷第29-41、45、49-6

5頁)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。被告自陳係於113年4月底自其父處取得上開武士刀至113年7月14日7時1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，非法持有武士刀之行為，屬繼續犯，應論以單純一罪。

(二)本案被告雖供稱扣案武士刀來源為其父親胡進華，惟並無其他佐證等情，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114年4月23日新警刑字第1140004100號函可證(院卷第57-59頁)，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「來源」，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形，且上揭武士刀係在被告持有中被查獲，並未移轉與他人持有，被告亦無供述「去向」，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可言，自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武士刀係經政府嚴厲查禁之違禁物，竟然持續持有，雖未造成具體損害，然其行為危害社會秩序，仍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參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院卷第39頁，因涉及個資，不予揭露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送花蓮縣警察局鑑驗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刀械等情，有花蓮縣警察局113年8月12日花警保安字第1130040375A號函暨所附之花蓮縣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1份(警卷第29至31頁)附卷可稽，堪認係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

01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(應抄附繕本)

1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1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2 助被告之義務(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3 之意思相反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張賀凌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18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19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21 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
23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